

#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博协函〔2024〕321号

## 关于开展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责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的跟踪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和基金使用效益，中国博物馆协会根据《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评估范围

2023年立项的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及青年项目。

### 二、检查评估内容

1. 研究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调研数据整理运用、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成效。

2. 阶段性成果情况。包括代表性成果简介、阶段性成果清单及成果宣传推介等。

3. 经费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开支是否合理等。

4. 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工作方案是否可行。

### 三、检查评估要求

1. 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工作，对于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目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2. 请课题组下载附件中的检查评估表，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及时提交材料。未按时提交中检材料的项目将无法进入结项程序。

3. 请课题组将责任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检查评估表》、相关研究成果及附件材料纸质件5套，于2024年5月10日前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二条19号中国博物馆协会（邮编：100034）。联系人：梅海涛；联系电话：18800322665。

4. 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课题组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检查评估结果

1. 中期检查评估材料经同行专家评议后，结果将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级，同时作为综合评价和鉴定结项的重要依据。检查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违规使用经费的项目，中国博物馆协会将视情况做出调整资助计划、停拨预留经费、终止项目研究等处理。

2. 中国博物馆协会将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对检查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